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21-026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

(五) 本次会议由陈丽芬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1-028 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1-029 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完善和修订。修订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1-030 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